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托管协议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上述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 1、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 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 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

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

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
部分	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前言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	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		增加:
部分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
释义		<u> 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u>
		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
		<u> 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
		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
		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 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
		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
		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
		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部分	•••••	•••••
基金		增加:
份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
的申		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
购与		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
赎回		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
		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
		相关公告。

第六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部分 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份额 的申 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 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 购与 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 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 具体比例 详见招募说明书,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 详见招募说明书,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 赎回 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 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 费。 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 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 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第六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部分 增加: 基金 份额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 的申 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 购与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 赎回 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 申购申请。 8、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 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 的。 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 发生上述第 1、2、3、5、6、7、9 项暂 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 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 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 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 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 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 购业务的办理。 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 部分 基金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 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份额 的申 款项: 款项: 购与 赎回 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 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 措施。
第部基份的购赎六分金额申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部基合当人权义七分金同事及利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十 二分基 金 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持有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持有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

	AL FOURTH VOT TOLL NINT NIET TOLL NEW YORK	
	的 5%, 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产业的证券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资产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科技创新主
	80%。	题产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本基金非现
		金基金资产的 80%。
第十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二部		
分基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
金的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投资		应收申购款等)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汉英		的政府债券;
		, 即政府
		124 1
		增加: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
		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
		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
		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
		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
		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
		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u>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u>
		<u>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u>
		范围保持一致;_
		除上述第 (2)、(12)、(19)、(20) 项
		<u>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	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
	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	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	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
	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	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on 1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ge that I I the I I like you
第十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四部	•••••	
分基		增加:

金资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
产估		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
值		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1111		<u> </u>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部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分基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金的		
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披露		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
		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
		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
		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
		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
		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
		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
		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
		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